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新品種保護管理作業規則

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智審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執行各式研究計畫所育成或發現並開發之植物新品種，為促進品種改良，用以妥善管理及運用其相關權利，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植物種類包含農業生產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植物。
 - 二、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 三、新品種：是一植物品種具有新穎性者。
 - 四、育種者：是指育成或發現並開發新品種之工作者。
- 三、本校人員研究產生之植物新品種權歸屬本校者，得由創新育成中心委任專業代理人申請登記新品種權。
- 四、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申請新品種權，本校人員（為育種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提供完整且確實之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新品種種類、名稱、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田間栽培試驗報告及栽培應注意事項，再向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規則、審查、讓與維護程序及新品種權相關授權事宜依照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 六、植物新品種申請，創新育成中心委託事務所代為申請、送件等相關事宜時，應與其簽訂委任契約書，以保障我方權益。對於不適任之事務所，創新育成中心應即刻以書面終止委任關係，並於最短時間內尋找新的承辦事務所，避免影響植物新品種登記程序之進行。技術授權中心應定期評鑑具有委任關係事務所的申請品質，做為後續委託辦理的參考依據。
-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規則經智慧財產暨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